

■ 2020年3月4日 星期三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田三红先生持有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0,11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8%。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19年1月25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0年3月2日收到股东田三红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票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0年3月3日，田三红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33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6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共计减持股份3,99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减持计划内容具体见公司于2019年6月6日披露的《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田三红	5%以下第一大股东	10,111,600	7.58%	IPO前取得:10,111,6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大股东因下列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截至2020年3月3日，田三红先生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口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口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口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口是 √否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3/4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4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刘百宽先生提交的《提议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案人提出公司回购股份的原因和方式

基于对公司经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为了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人提议公司尽快启动股份回购相关程序，具体方案如下：

1、建议回购方式及种类：以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建议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

3、建议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

4、建议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80元/股(含)。

5、建议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在上述条件下，若全额回购且按回购总金额上

限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2768.6206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股本的2.6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市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提请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及承诺

截至2020年3月3日，本人持有公司股份143,493,093股。在提出本提议前六个月内本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未来六个月及回购期间亦无增减持计划。

本人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三、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提议内容进行认真研究，讨论并制定回购股份的方案，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风险提示

上述回购事项需按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0-18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福田乡社区工程 (二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代建业主签订施工合同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供的预计项目毛利仅根据目前公司掌握的情况对工程利润的初步预测，不代表对利润实现的保证和承诺。工程施工尚不确定因素较多，可能出现以下情形影响利润预估的准确性，请以最终审计的定期财务报告结果为准。

1、工程总承包模式下的工程项目在中标及签署合同时，尚无勘察与设计成果，业主方仅出具工程投资控制总价，故工程总造价尚无准确数据，可能存在工程收入偏差变动较大的风险。

2、工程总承包模式对成本控制能力要求较高，尤其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通过完整强的供应链体系形成规模化成本优势，公司目前尚无法完全准确预测工程周期成本。

3、本合同项下的项目施工周期较长，存在原材料涨价、工程变更、环境变化、安全生产等不确定因素，进而影响合同最终收益实现情况。

4、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工期进展可能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如期完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进而影响合同最终收益实现情况。

5、合同双方对项目的工期进展可能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如期完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进而影响合同最终收益实现情况。

6、合同双方对项目的工期进展可能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如期完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进而影响合同最终收益实现情况。

7、合同双方对项目的工期进展可能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如期完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进而影响合同最终收益实现情况。

8、合同双方对项目的工期进展可能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如期完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进而影响合同最终收益实现情况。

9、合同双方对项目的工期进展可能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如期完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进而影响合同最终收益实现情况。

10、合同双方对项目的工期进展可能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如期完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进而影响合同最终收益实现情况。

11、履约能力：空港置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12、主要业务近三年发展状况：近三年主要业务是房地产业务、工程项目建设管理等。

13、主要财务数据：

14、法定代表人：王鹏

15、注册资本：75,000万元人民币

1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CTFCFTD

17、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书经营)；商品房管理(凭资质证书经营)；酒店管理(不含住宿)；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土地整理；汽车租赁；建筑劳务分包(凭资质证书经营)；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技术进出口；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履约能力：空港置业作为高投集团全资孙公司，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空港置业为高投集团全资孙公司。

20、公司与包发人存在关联关系，空港置业为公司控股股东高投集团的全资孙公司，属公司的关联方。

21、履约能力：空港置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22、主要业务近三年发展状况：近三年主要业务是房地产业务、工程项目建设管理等。

23、主要财务数据：

24、单位:亿元

25、指标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69,791,874.36 389,928,635.88

负债总额 499,686,848.33 57,350,841.98

净资产 1,770,105,026.03 332,577,793.90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2018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776,919.05 11,158,047.42

净利润 9,437,232.13 2,821,129.51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工程名称:福田乡社区工程(二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二)工程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东区

(三)工程内容:主要包括福田乡社区工程(二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范围内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及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全部工作。

(四)合同期:540个日历天

(五)合同价款:倍特建安承担合同中的施工工作,暂定施工费为338,155,344.18元。

6、付款进度：

1、预付款:工程建设费中标的合同价-含税暂列金的10%。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在60个工作日内支付。

2、进度款:发包人按季度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时发包人按造价咨询人出具的咨询报告向承包人支付当期工程进度款的65%。

3、结算款:

(1)结算价款支付时先扣除已支付的环境保修费、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

(2)经发包人认可的审计部门完成竣工结算审计后在60日内付至竣工结算审定金额的70%。

(3)决算审计完成后付至结算金额的97%，余3%作为质保金。

(4)质量保证金的退还:在缺陷责任期满后发包人认可的审计部门完成竣工结算审计后,无质量问题或经修复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在6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无息)。

5、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公司公开招标公司参与了投标，本项目的工程建设费招标控制价为363,911,600元(已扣除暂列金及税金影响)。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要求投标人及评标委员会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权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6、合同双方对项目的工期进展可能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如期达成将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进而影响合同最终收益实现情况。

7、合同双方对项目的工期进展可能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如期达成将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进而影响合同最终收益实现情况。

8、合同双方对项目的工期进展可能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如期达成将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进而影响合同最终收益实现情况。

9、合同双方对项目的工期进展可能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如期达成将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进而影响合同最终收益实现情况。

10、合同双方对项目的工期进展可能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如期达成将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进而影响合同最终收益实现情况。

11、履约能力:空港置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12、主要业务近三年发展状况：近三年主要业务是房地产业务、工程项目建设管理等。

13、主要财务数据：

14、法定代表人：王鹏

15、注册资本：75,000万元人民币

1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CTFCFTD

17、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书经营)；商品房管理(凭资质证书经营)；酒店管理(不含住宿)；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土地整理；汽车租赁；建筑劳务分包(凭资质证书经营)；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技术进出口；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履约能力：空港置业作为高投集团全资孙公司，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空港置业为高投集团全资孙公司。

20、公司与包发人存在关联关系，空港置业为公司控股股东高投集团的全资孙公司，属公司的关联方。

21、履约能力：空港置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22、主要业务近三年发展状况：近三年主要业务是房地产业务、工程项目建设管理等。

23、主要财务数据：

24、单位:亿元

25、指标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69,791,874.36 389,928,635.88

负债总额 499,686,848.33 57,350,841.98

净资产 1,770,105,026.03 332,577,793.90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2018年度(经审计)